

采购合同

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4]2858号

预算金额：5.8万元人民币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平湖市印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企业开办公章刻制服务项目标项三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服务范围：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广陈镇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3、服务期限：六个月。（自2024年9月1日—2025年2月28日）如成交供应商操作规范、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六个月，续签最长不超过2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大写）壹佰叁拾元/套人民币130元/套。以上为固定单价，包括包括人工、材料、管理、设备折旧、税金、利润、招投标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本合同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标项采购预算价的40%；采购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

2、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技术要求

- 1、“印章套餐”包括企业名称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姓名章、财务专用章共四个章。
- 2、四个章印章材质规格要求：企业名称章规格为圆形、直径4.2厘米、材质为光敏；合同专用章规格为圆形、直径4.2厘米、材质为光敏；法定代表人姓名章规格为正方形、2厘米*2厘米、材质为牛角；财务专用章规格为正方形、2.5厘米*2.5厘米、材质为牛角。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本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安全，并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7、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七条 质量争议

1、因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内，乙方根据提交的《公章刻制入网单位承诺书》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如发现乙方擅自抬高价格、弄虚作假，擅自变更、转让、转包、解除所需内容等违约责任或刻章用户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投诉的，违约或投诉一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第一次警告；违约或投诉二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违约或投诉三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未按《协议》逾期交付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解除协议，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擅自降低印章规格及材质标准，被查实属偷工减料行为的，所对应的印章刻制费用不予结算，第二次供货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解除本协议。

4、乙方被查实属谎报或杜撰印章刻制及领取记录而结算费用、或发现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

向刻章用户收取任何费用的，解除本协议。

5、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擅自降低印章规格及材质标准，被查实属偷工减料行为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第三次将来解除本协议。

6、每月出章超时件（出章时间超出 1 小时）3 件及以下的，该部分公章按半价结算。每月出章超时件（出章时间超出 1 小时）3 件以上的，该部分公章价款不予支付。每月出章超时件（出章时间超出 2 小时）超过当月出章量 3%（含）的，下月起暂停一个月的政府买单资格。本年度出现两次月出章超时件（出章时间超出 2 小时）超过月出章量 3%（含）的，解除本协议。因系统原因导致刻章单位没有及时收到刻章信息的超时件除外。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一份给 招标代理公司。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期：2010 年 8 月 30 日